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和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

注意到在履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又注意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对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2 号决议列入议程的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的辩论、特别是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③时的辩论的进展，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作为主要记录来源，凭以分析研究《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及根据这些规定制定的议事规则的适用和解释，是重要而有用的，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对促进委员会完成任务可能具有要重性，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委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委托给它的下列任务：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对可能达成普遍协议的那些方面加以优先审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

(a) 优先进行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的工作，以期开列和审查所有的建议，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职能的建议；

(b) 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其后再审议其他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4. **进一步请**特别委员会参照它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以便根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3/94 号决议所编制的清单，拟定并建议使该项工作适当完成的方法；

5.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详细拟订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6. **请**特别委员会每逢达成普遍协议对其工作结果有重要影响时，注意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7.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委托给委员会的任务；

8.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的补充；

9.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制作简要记录；^④

10. **请**秘书长将编制和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和《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以便尽快对这些出版物作最新的补充，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35/16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⑤

^④ 参看大会第 35/10B 号决议，第 2 段(e)。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35/26)。

^② 同上，《补编第 33 号》(A/35/33 和 Corr.1)。

^③ 同上，第 159 段。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³⁸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⁹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工作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房地和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最近有所增加，并且注意到东道国主管当局提出的保证，以及认识到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避免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对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同情，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⁴⁰第31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

3.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东道国与联合国之间关系的所有各方面事务，特别是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必须由东道国采取有效措施；并请秘书长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合作，继续注意这些方面的事态发展；

4.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

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5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35/166.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³⁸第22A(D)号决议。

³⁹第169(II)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第34/150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¹和一些国家政府响应第34/150号决议而提出的意见，

确认迫切需要有系统地逐步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1.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a) 根据下列及其他文书，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

(一)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⁴²；

(二)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⁴³；

(三)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⁴⁴；

(四) 大会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五)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⁴⁵；

(六) 《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条例的多边协议》⁴⁶；

³⁸A/35/166。

³⁹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⁴⁰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⁴¹第3281(XXIX)号决议。

⁴²见第五节，第35/56号决议，附件。

⁴³TD/RBP/CONF/10。